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Y005-02

修正案号: 39-0960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下部梳形接头螺栓
- 三. 参考文件: 传真电报 GA01 93-000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东航山东分公司B8062号飞机在更换螺旋桨后试飞前发现右起落架下部梳形接头螺栓后端从32MM处断落,该飞机在上海航空维修工程公司翻修后使用503.6小时,此次断裂原因尚待查清。为保证起落架的使用安全,进行下列检查工作:

自上一次翻修或检查后,飞行时间累计达300小时,或800个起落(以先到者为准)的飞机,在下一个50飞行小时或150次起落(以先到者为准),对飞机主起落架下部梳形接头螺栓(Ш4100-65)进行磁力探伤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4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4月3日

七. 联系人: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